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
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管招采（2025）21 号

C 包

采 购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 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21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619500.00 元

最高限价：53619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 A 包	2319500	2319500
2	B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 B 包	47120000	47120000
3	C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 C 包	4180000	4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交货

5.4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 3 个标包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标包或多个标包，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按照标包序号的前后顺序，推荐序号在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标包不再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供货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 5 号

联系人：马元钊

联系方式：0371-68062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 系 人：牛敬奇

电 话：0371- 671189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牛敬奇

电 话：0371- 67118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 5 号 联系人：马元钊 联系方式：0371-6806266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系人：牛敬奇 电话：0371- 67118936 邮箱：hnxysgh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1.3.2	供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交货
1.3.3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停车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一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3.6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网上答疑形式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网上提问形式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或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发出即视为收到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或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发出即视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18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将按照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上牌、保险及质保服务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10: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A区第五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进行解密； (4) 招标人进行解密； (5)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 提出异议阶段； (7) 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交纳地点：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缴款账户：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660800000809
11.2	履约保证金	无
11.3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4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2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4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6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注：“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7) 被责令停业的；
- (3.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文字描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预算书
- 七、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符合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7.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到现场递交资料及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进行解密；
- (5)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6) 提出异议阶段；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7.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履约保证金：无。

11.3 特别提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资格承诺声明函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响应文件要求
		注：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1人及以上单数人员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	质保期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文件需求规定
		其他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条款内容	商务部分：30分
2.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	编列内容

2.2.4 (2)	条款内容	技术响应（2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22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40 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18分）	一、货物配送方案（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包含：运输配送服务网络及组织、运输配送筹备计划方案运输配送过程执行方案、运输配送安全运送方案）；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2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二、质量保证方案（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包含：厂内监督检测、原材料保障、货物包装、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2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三、安装、调试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包含：货物送到后的安装措施，货物的调试方案）； 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四、实施方案应急措施（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包含：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措施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资金保障）； 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业绩评分标准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2.2.4 (3)	商务评分 标准（30 分）	培训方案（18分）	一、拟派培训人员、培训方式设置（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计划培训方式）； 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9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二、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设置（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包含：时间安排计划、培训内容）； 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9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优惠承诺及售后服务（10分）	一、优惠售后承诺：（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包含：包含有售后网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等内容）； 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6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资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 月 日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_____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采购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合计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上牌、保险及质保服务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4.2 交货时间：

4.3 交货地点：

4.4 交货方式：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5.1.3 验收：

(1)到场验收：_____

_____。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_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_____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双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5.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3.1 乙方须交纳_____的履约保证金。

5.3.2 在履约期间，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甲方可以提出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5.3.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履约责任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5.3.4 货物的质保期限至少为_____年。质保期满后由招标单位按规定程序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甲方可以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

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贷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
高限额不超过贷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内规定。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参考，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目标及政策：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质量标准：合格；
3. 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交货；
4. 交货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停车场；
5. 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采购车辆需满足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综合管理平台）匹配相关设备平台硬件、软件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 报价包括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上牌、保险及质保服务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其中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车船税、司乘险、车损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8. 电池：国内知名品牌。
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应急措施、培训方案、优惠承诺及售后服务等，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10. 技术要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 C 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新能源小型货车	一、整车参数 1. 长（mm）：≤6000，宽（mm）：≤2200，高（mm）：≤2500 2. 总质量（kg）：≤4500；整备质量（kg）：≤2500；额定载质量（kg）：≥1500 3. 接近角/离去角（°）：≥15/≥10 4. 轴距（mm）：≤3400 二、电动部分 1.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2. 电池电量(kWh)：≥60，底盘峰值功率（kW）：≥100 3. 制动方式：液制动或优于	3	
2	新能源轻型货车	一、整车参数 1. 长（mm）：≤6000，宽（mm）：≤2100，高（mm）：≤2200 2. 总质量（kg）：≤7000；整备质量（kg）：≤4000；额定载质量（kg）：≥2500 3. 轴距（mm）：≤3500 4. 接近角/离去角（°）：≥15/≥15 5. 前悬/后悬（mm）：≤1200/≤1600 二、电动部分 1.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2. 电池电量(kWh)：≥80，底盘峰值功率（kW）≥110 三、专用部分 1. 货箱尺寸（mm）（长/宽/高）：≥2800x1800x400 2. 轮胎数：6	3	
3	新能源自卸车	一、整车参数 1. 长（mm）：≤11000，宽（mm）：≤2600，高（mm）：≤3500 2. 总质量（kg）：≥30000；整备质量（kg）：≤18000；额定载质量（kg）：≥12000 3. 接近角/离去角（°）：≥15/≥15 4. 最高车速（km/h）：≥89	1	

		二、电动部分 1.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2. 电池电量(kWh)：≥400，底盘峰值功率(kW)：≥400 3. 补能方式：双枪直流 4. 控制器：集成式控制器 三、专用部分 1. 前桥：2x7.5T 2. 后桥：2x16T		
4	自吊车	一、整车参数 1. 长(mm)：≤8400，宽(mm)：≤2550，高(mm)：≤3800 2. 总质量(kg)：≤18000；整备质量(kg)：≤12300；额定载质量(kg)：≥5700 3. 接近角/离去角(°)：≥17/≥10 4. 前悬/后悬(mm)：≤1450/2500 5. 最大起升质量(kg)：≥9000 6. 最大起升高度(m)：≥20 7. 最高车速(km/h)：≥89 二、专用部分 1. 箱体尺寸(mm)（长/宽/高）：≤5000x2450x600	2	

一、新能源小型货车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需要具有双排座，驾乘人数为2+3；
2. 为有效提升车辆使用效率，车辆上装箱体需为原厂箱体；
3. 车辆充电能够具有快+慢充功能；
4. 车辆轮胎需要为低阻真空胎；
5. 为确保车辆统一性，车辆公告需为纯电动载货汽车。

二、新能源轻型货车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安全可靠性好；
2. 上装箱体材质需为高轻度钢；
3. 车辆需采用先进的液压自卸装置，性能稳定，能够大幅度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4. 车辆上装需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液压系统，驾驶室一键操作，举升有力，性能稳定操作便捷；
5. 车辆驾驶室需要自带空调及动力转向等配置。

三、新能源自卸车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安全可靠性好；
2. 车辆需为纯电动车型，非换电、混动等类型；
3. 为确保车辆使用安全，车辆电池需要具有24小时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车辆电耗，位置，故障数据等；
4. 为确保车辆使用安全，车辆电控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5. 为提升车辆适应性，车辆电机需要具有抗凝露结构，确保车辆能够在寒冷等环境下可靠运行；
6. 车辆需要具有油门防误踩提醒。

四、自吊车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需要标配宽温液压油，确保车辆可以实现冬季夏季通用；
2. 车辆需要具有高位座椅操作，四方位操作等多种操作方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需要；
3. 为提升起重能力，臂架需要采用多边形大圆弧超高强调钢；
4. 车辆需要具有过卷保护装置，提升车辆使用安全；
5. 车辆需要具有双泵合流功能，提升绞车速度，同时可以实现吊机复合作业，有效提升作业效率。

注：本标包核心产品为：新能源自卸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预算书
- 七、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采购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卫设施 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采购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委托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委托人签字后将此委托书扫描后上传至此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合计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预算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它资料

资格文件部分

（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包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信用查询记录

六、其他要求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委托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委托人签字后将此委托书扫描后上传至此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五、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六、其他要求